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6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6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63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u7148/0

第三六三冊目錄

立法院工作報告(民國廿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
一九三七年出版			
立法院工作報告(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至廿六年二月十日)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三七年出版			八一
立法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三八年出版			一七
立法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三九年出版			一三五
立法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一日至二十九年三月十日)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四〇年出版			一五三
立法院工作報告(民國廿九年四月一日至十月十日)	立法院秘書處編	立法院秘書處，	
一九四〇年出版			一七五

立法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三十年二月五日)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九五

立法院川康考察團報告(各機關談話意見摘錄) 立法院川康考察團編 中央秘書處

一九四二年出版 一二二七

立法院第一週年工作概況 (偽)立法院秘書處編 (偽)立法院秘書處

一九四一年出版 二六一

立法院工作報告

自民國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
至民國廿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立法院工作報告目錄

一、總述

二、法律案

三、預算案及財政案

四、條約案

五、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六、結論

立法院工作報告

目

錄

立法院工作報告

一 總述

本院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凡中央政治委員會，國民政府，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本院委員均可提出議案於本院。至議案提交之後，必經一次或數次之審查。其審查工作之分配，則由本院設置各委員會，按照議案之性質，分別交付委員會或委員審查。間有應行協商者，則由相關聯之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其有應待各關係機關解釋者，則由各關係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俟審查完畢，再行提出大會議決。此關於各法案審議之程序也。

至於各種法案之起草，則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之決議，「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法規之條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此關於各法案起草之程序也。

本院之組織，除根據職權而爲工作之分配，設置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外，間有繁重法典，並經指定委員組織各種委員會，如民法，商法，刑法，自治法，勞工法，土地法等委員會，分別規劃起草。至於事務之分配，則設有祕書編譯兩處及會計統計兩室，分別掌理。此關於本院組織之大概也。

當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本院工作報告，係編至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止，此次續編，係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截至現在止，以資銜接。其間本院計開大會八十六次，除議決憲法草案外，議決法案三百二十七件（內計法律案二百十六件，預算案八十八件，條約案二十三件）茲將審議各案概況，報告如左。

二 法律案

一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二 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五次會議議決，「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三 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五次會議議決，「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四 警察官任用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六次會議議決，「警察官任用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五

修正商標法條文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六

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七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案案： 本院係由本院法制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八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條條文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修改之必要」。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九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蒙藏委員會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一〇 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三八次會議議決，「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

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一一 陸軍服制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軍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二月

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一二 制定婦女勞動法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

第四屆第三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制定」。並錄案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

一三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文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

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修正之必要」。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一四 偷漏國稅處罰條例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

年一月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二次會議議決，「偷漏貨物稅處罰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公布。

一五

輔幣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一月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一六

制定不動產物權登記法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無另定單行法規之必要」。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七

制定拍賣法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於起草強制執行法時一併規定」。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八

制定不動產抵押法案：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無庸另定單行法規」。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九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條條文及圖表草案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〇

修正印花稅法條文及稅率表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行政院先後函咨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公布。

二一

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類草案案：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二

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二三

蠶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二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六次會議議決，「蠶種製造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二四

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無須制定原則。」並錄案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

二五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六

修正徒刑人犯移轉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司法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七

修正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條文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八

修正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條文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九

修正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條文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〇

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一

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二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條文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三

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條文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四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建設委員會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五〇次會議議決，「緩議」。

三五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立法院工作報告

法律案

九